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0-045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0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天马路79号华数数字电视产业园A座209。

(3)会议召开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召集人: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传媒"或"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鲍林强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5名,代表股份937,070,53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5.376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48,820,7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266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288,249,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1102%。

就公司所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单独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36,896,3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4%;反对17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0,412,8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56%;反对17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36,896,3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4%;反对17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0,412,8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56%;反对17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36,896,3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4%;反对17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0,412,8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56%;反对17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36,129,5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96%;反对94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9,646,0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398%;反对94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6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936,896,3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4%;反对17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0,412,8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56%;反对17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36,896,3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4%;反对17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0,412,8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56%;反对17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6,896,3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4%;反对17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0,412,8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56%;反对17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申请银行总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6,895,9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4%;反对17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0,412,4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49%;反对17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371,1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04%;反对17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42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0,371,1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04%;反对17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2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云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累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6,895,9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4%;反对17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0,412,4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49%;反对17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吕崇华、张声;

3、结论性意见:

华数传媒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0-36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0日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金山大道618号橘园洲工业园星网锐捷科技园22栋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1人,代表股份272,271,9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679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87,504,3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146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2人,代表股份84,767,5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532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0人,代表股份116,820,0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028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32,052,4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95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2人,代表股份84,767,5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5329%。

6.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王新颖律师、韩叙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奕豪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2,193,1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1%;反对7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6,741,2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5%;反对7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72,205,1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5%;反对6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6,753,2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28%;反对6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72,189,3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7%;反对8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6,737,4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3%;反对8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72,201,9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3%;反对7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6,750,0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01%;反对7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72,190,5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1%;反对6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7%;弃权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6,738,6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03%;反对6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8%;弃权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8%。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65,904,0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6612%;反对6,367,8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33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0,452,1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5490%;反对6,367,8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5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71,506,3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88%;反对765,6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6,054,3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446%;反对765,6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5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关于2020年信贷使用及票据质押计划安排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71,966,8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79%;反对30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6,514,9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88%;反对30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2019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72,205,1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5%;反对6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6,753,2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28%;反对6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64,182,7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0290%;反对8,089,2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97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8,730,8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0755%;反对8,089,2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2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72,205,1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5%;反对6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6,753,2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28%;反对6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王新颖律师、韩叙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见证律师认为: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20—53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本次会议书面通知,于2020年5月14日以本人签收或邮件方式发出。2020年5月20日,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举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文件送公司监事会及监事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9人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该通知于本公告同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名称为《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20—54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提请召开。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于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下午2:30开始;

2、通过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系统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0年6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0年6月11日上午9:30至11:30,当日下午13:00至15:00。

(五) 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5日。

(七)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5号曙光大厦C座一楼嘉华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1.《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

4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5.《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非表决事项)。

上述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

(二) 提案内容的披露时间、披露媒体和公告名称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内容已于2020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名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	√
4.00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5.00	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传真、信函方式,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6月9日、10日(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共两天;

3、登记地点: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146号(金原国际商务大厦27层2704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法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束海峰、张海英

联系电话:0335-3280602

传真号码:0335-3023349

电子邮箱:zhanghaiying@zjbctech.com

邮　　编:066000

地　　址: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146号金原国际商务大厦27层2704室。

6、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见本通知下列附件1。

六、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89",投票简称为"中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需逐项表决的一级提案投票视为对其下各级子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6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6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下列权限:

1、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选项(填写"是"或"否");

2、对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授权(按会议提案在下列"同意"、"反对"、"弃权"选项中选择一项划"√",每项提案限划一次):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	√			
4.00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5.00	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委托书复印有效)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2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9:15至2020年5月20日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公司锂电大楼五楼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华农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计17人,共计代表股份163,463,57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6.6888%。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162,906,19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6.5296%。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份557,37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592%。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4人,代表股份840,22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400%。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63,446,4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6%;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4%;弃权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23,1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678%;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233%;弃权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9%。

2、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63,446,4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6%;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4%;弃权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23,1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678%;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233%;弃权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9%。

3、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3,446,4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6%;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4%;弃权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23,1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678%;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233%;弃权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9%。

4、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3,446,4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6%;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4%;弃权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23,1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678%;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233%;弃权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9%。

5、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63,446,4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6%;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4%;弃权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23,1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678%;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233%;弃权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9%。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3,446,4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6%;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4%;弃权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23,1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678%;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233%;弃权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9%。

7、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3,446,4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6%;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4%;弃权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23,1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678%;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233%;弃权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9%。

8、审议通过《关于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3,446,4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6%;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4%;弃权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23,1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678%;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233%;弃权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05月20日(星期三)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0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0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05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鄂都区现代工业港港北六路85号办公楼二楼第三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永忠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方式	股东人数	股份总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现场参会	8	133,432,750	31.0164%
网络参会	6	1,334,500	0.3102%
合计	14	134,767,250	31.326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334,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10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1,606,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3734%。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出席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133,547,3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0948%;反对票1,21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905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票38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4.0553%;反对票1,21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75.944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0%。